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郭美香

相　對　人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相　對　人　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祐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依序以新臺幣234,574元、新臺幣330,375元為相對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供擔保後，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1199號清償債務事件、111年度司執字第34107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1年度審重訴字第12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含嗣後改分之本案訴訟）裁判確定或終結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日盛商銀）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4年度執字第9238號債權憑證，就聲請人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945-1地號土地）聲請強制執行，相對人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均和資產公司）則持本院106年度執字第52868號債權憑證併案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11199號執行事件執行在案。均和資產公司另持上開債權憑證就聲請人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608地號土地）及大洲段48地號土地（下稱48地號土地）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34107號執行事件（與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1199號執行事件合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執行在案。惟相對人對聲請人之債權請求權，在其等執行名義成立前即已罹於消滅時效，聲請人已就

系爭執行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審重訴字第127號事件（下稱系爭訴訟）受理，爰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，而為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拍賣不動產通知、系爭訴訟補正通知及補費裁定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系爭訴訟案卷審認無訛，堪信屬實，而聲請人所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形式上難認有何不合法、顯無理由之情形，應認聲請人之聲請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日盛商銀、均和資產公司於系爭執行事件請求之債權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041,947元、5,199,792元，而945-1地號土地經鑑價價值為1,712,526元，608、48地號土地經鑑價價值為899,550元，有系爭執行事件案卷可憑。審酌系爭執行事件如予停止，將導致相對人不能即時依系爭執行程序受償而可能受有損害，本件停止執行擔保金之酌定，即應以相對人執行所得分配數額不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為考量。而系爭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逾150萬元，屬得上訴第三審案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4個月、2年、1年，則該案審理期間約需4年4個月，以法定利率年息5 %計算，依前所述推估兩造進行訴訟

之審判期間，並依相對人債權額比例計算，則相對人日盛商銀在此期間內可能造成利息之損害為234,574元【計算式：9,041,947元／（5,199,792元＋9,041,947元）x1,712,526元x5％x（4＋4/12）＝234,57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；相對人均和資產公司在此期間內可能造成利息之損害為330,375元【計算式：{5,199,792元／（5,199,792元＋9,041,947元）x1,712,526元＋899,550元}x5％x（4＋4/12）＝330,375元】，是本院認聲請人為相對人日盛商銀、均和資產公司供擔保金額應分別以234,574元、330,375元為適當，爰核定聲請人應提供如主文所示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許家菱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國偉